

陕西省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标准化体系建设 评价项目合同

甲 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标准化体系建设评价。
2. 项目编号：HHGJZC2025-CS299。
3. 服务内容及数量：详见附件 1。
4. 服务地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供应商应配备专业、优质人员，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2. 供应商应配备相应工作人员与采购人的项目负责人保持沟通，实时汇报项目进度，确保项目有条不紊推进；
3. 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后要经过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外宣传或向任何组织或个人发布相关内容和评价验收复核结果；
4. 对评价验收复核结果和相关数据保守秘密，自觉接受委托方组织的质控考核、现场监督等工作安排。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38340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叁仟肆佰元整）。
2. 报价明细：详见附件 2。
3. 乙方开户名称：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丰庆路支行

账号：371904644310901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0%：
¥345060 元（大写：叁拾肆万伍仟零陆拾元整）；在交付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10%：¥38340 元（大写：叁万捌仟叁佰肆拾元整）

(2)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3) 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第五条 履约验收

根据陕西省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标准化体系建设评价项目建设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开展相应阶段的验收工作，全部支出项目评价验收完成后提交完整规范的验收过程资料、复核结论等纸质档文件合订本。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而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3. 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而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4. 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在没有获得另一方预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将本服务协议内容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不泄露被审查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的商业秘密；未经陕西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同意不发布、泄露与评估有关的文字、视频等信息，否则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率，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5.28

乙方：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王海琴

签订日期：2025.5.28

附件 1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费用 类型	服务商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
服务费用	1	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标准化体系建设评价	体系建设评价	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 个地市各随机选取 10 家食堂，共 120 家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标准化体系建设评价情况进行复核	3195*120	383400
其他费用							
总报价	大写：叁拾捌万叁仟肆佰元整 小写：383400.00 元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 2

服务内容

委派专业技术人员结合《陕西省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标准化体系建设评价细则》要求，对集中用餐单位食堂进行全面验收复核，提交完整规范的验收过程资料、复核结论。

一、工作任务

1. 我司为该项目拟设五个审核小组，成立了专门项目组设置了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联络组、复核审查组(复核审查组长、复核审查人员)、文件编写组、质控组、售后服务组和应急响应组。

2. 按时完成对 120 家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的复核审查任务，现场审查后，一周内反馈审查报告，明确是否通过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标准化体系建设评价验收，全部审查完毕后，对 120 家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审查情况综合分析，形成综合分析报告。

二、工作依据

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反食品浪费法》、《陕西省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标准化体系建设评价细则》、有关国家部门规章制度等要求等。